

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证明事项清单（2023 版）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营业执照		<p>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43 号，2016 年 3 月修改）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已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场所和设备证明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p>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43 号，2016 年 3 月修改）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已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场所租赁协议等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		住(场)所使用权或所有权证明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p>1.【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p> <p>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场所租赁协议	
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照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文件】《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30日)第五条:“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应当提交...、有效护照或者旅行证及复印件、...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p>	公安机关、驻外使领馆	
5		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护照查询结果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文件】《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30日)第五条:“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应当提交:...、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p>	驻外使领馆、国家移民管理局、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入境记录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文件】《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30日）第五条：“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应当提交：…、出入境记录、…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p>	公安机关	
7		亲属关系证明		<p>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文件】《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30日）第五条：“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还应当提交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和委托书。”</p>	公证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8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屋产权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文件】《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六条：“（六）：申请人拟定居地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近亲属房屋产权证明及同意入户居住公证书、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9		结婚证		<p>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文件】《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三）：携带配偶、子女定居的，应提交结婚证明或经由公证处公证的与子女关系证明。”</p>	民政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注册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文件】《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一）：企业注册证明、缴税证明。”</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1		企业缴税证明			税务部门	
12		劳动关系证明			华侨所在单位	
13		在职证明				
14		收入证明				
15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16		单位同意落户证明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7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照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1.【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 3.【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一）本人的护照和原住在国的居留签证正本及复印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或认证（原件）。”	公安机关、驻外使领馆	
18		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护照查询结果		1.【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 3.【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一）本人的护照和原住在国的居留签证正本及复印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或认证（原件）。”	驻外使领馆、国家移民管理部门、公安机关	
19		出入境记录		1.【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 3.【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公安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清单和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亲属关系证明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p>1.【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p> <p>3.【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侨眷身份认定的，应当提交包括关系人系归侨、华侨或外籍华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街道、乡镇或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等证明材料。”</p>	公证机构	
21		居民户口簿		<p>1.【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p> <p>3.【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p>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照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p>1.【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2.【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本人的护照和原住在国的居留签证正本及复印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或认证（原件）；”</p> <p>5.【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子女，须提供其居住地我国使馆或领事馆公证的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p>	公安机关、驻外使领馆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护照查询结果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p>1.【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2.【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本人的护照和原住在国的居留签证正本及复印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或认证（原件）；”</p> <p>5.【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受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出具的其它证明。”</p> <p>6.【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子女，须提供其居住地我国使馆或领事馆公证的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p>	驻外使领馆、国家移民管理局、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p>1.【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2.【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公安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清单和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p> <p>5.【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子女，须提供其居住地我国使馆或领事馆公证的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p>	国家移民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亲属关系证明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p>1.【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2.【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公安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清单和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p> <p>5.【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子女，须提供其居住地我国使馆或领事馆公证的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p>	公安机关等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居民户口簿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p>1.【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2.【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文件】《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二）：“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p> <p>5.【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三侨考生...，并提供归侨侨眷身份证和户口本或当地派出所户籍证明。”</p>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7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归侨侨眷身份证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身份确认	<p>1.【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2.【行政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4.【文件】《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三侨考生...，并提供归侨侨眷身份证和户口本或当地派出所户籍证明。...《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p>	侨务部门（统战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8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p>1.【法律】《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p>2.【法律】《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3.【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p> <p>4.【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二十二条：“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自然资源部门	
29		学校资产及来源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p>【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银行机构等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捐赠协议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银行机构等	
31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1.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2.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2.【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十四条：“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七条：“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五）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文件。” 3.【文件】《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五）拟建学校的设施、资金、校舍、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文件。”	银行机构等	
32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教育、财政等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3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举办者法人资格证明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p>1.【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育部令 30号）附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证明文件。”</p> <p>3.【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p> <p>4.【部门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第20号）第三十七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三）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p> <p>5.【文件】《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外发〔2019〕1号）《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应当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二）机构申办者提交法人资格证明，自然人举办者提交《外国人居留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在鲁工作单位的工作证件或聘用合同，在鲁住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p>	中方法人资格证明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市场部门提供，外方法人资格证明由国外法人资格认定机构或由驻外使领馆出具外方高校资质证明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捐资证明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p> <p>2.【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p> <p>3.【部门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6月教育部令 第20号）第十三条：“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4.【部门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第20号）第三十七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五）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p> <p>5.【部门规章】《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五）拟建学校的设施、资金、校舍、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文件。”</p>	捐赠双方签署的协议或第三方机构	
35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校车使用许可	<p>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p> <p>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95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p>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机动车行驶证	校车使用许可	<p>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p> <p>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机动车行驶证。”</p>	公安机关	
3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p>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p> <p>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8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	校车使用许可	<p>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p> <p>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六）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p>	公安机关	
39		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p>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p> <p>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95 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p>	保险单位等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外国人居留证件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p> <p>2.【部门规章】《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证明文件。”</p> <p>3.【文件】《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外发〔2019〕1号）《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应当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二）机构申办者提交法人资格证明，自然人举办者提交《外国人居留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在鲁工作单位的工作证件或聘用合同，在鲁住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p>	公安机关	
41		无犯罪记录证明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p> <p>2.【部门规章】《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证明文件。”</p> <p>3.【文件】《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外发〔2019〕1号）《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应当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二）机构申办者提交法人资格证明，自然人举办者提交《外国人居留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在鲁工作单位的工作证件或聘用合同，在鲁住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p>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在鲁工作证明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p> <p>2.【部门规章】《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证明文件。”</p> <p>3.【文件】《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外发〔2019〕1号）《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应当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二）机构申办者提交法人资格证明，自然人举办者提交《外国人居留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在鲁工作单位的工作证件或聘用合同，在鲁住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p>	工作单位	
43		在鲁住所证明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p> <p>2.【部门规章】《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证明文件。”</p> <p>3.【文件】《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外发〔2019〕1号）《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应当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二）机构申办者提交法人资格证明，自然人举办者提交《外国人居留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在鲁工作单位的工作证件或聘用合同，在鲁住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拟任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资格证明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 2.【部门规章】《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育部令 30号）附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资格证明文件。（六）师资来源。”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或外专局	
45		拟建学校的设施、资金、校舍、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 2.【部门规章】《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五）拟建学校的设施、资金、校舍、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文件。”		
46		教师资格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 2.【部门规章】《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资格证明文件。（六）师资来源。”	外籍教师资格证明由国外教育行政机关出具。中国教师资格信息通过在线查验方式获得。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7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所或场所使用证明	基金会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48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第三方有资质的验资单位	
49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方有资质的验资单位	
50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第三方有资质的验资单位	
51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方有资质的验资单位	
52		验资报告	基金会设立登记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第三方有资质的验资单位	
53		验资报告	基金会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方有资质的验资单位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55		身份证明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56		身份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57		身份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58		身份证明	基金会设立登记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59		身份证明	基金会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安机关、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p>1.【法律】《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p> <p>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p>	会计师事务所	
61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认定	<p>1.【法律】《慈善法》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p> <p>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p>	会计师事务所	
62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p>1.【行政法规】《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p> <p>2.【行政法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p>	业务主管单位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3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	慈善组织认定	<p>1.【法律】《慈善法》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p> <p>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p>	业务主管单位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核意见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p>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2012年11月9日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03号发布，自1999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建设殡葬设施，应根据全省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履行审批手续：（二）建立乡镇殡葬服务站，为农村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含骨灰堂，下同），应经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	
65		审核意见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p>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2012年11月9日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03号发布，自1999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建设殡葬设施，应根据全省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履行审批手续：（二）建立乡镇殡葬服务站，为农村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含骨灰堂，下同），应经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3.【文件】《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经营性公墓的审批权限已由省级民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审批结果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p>	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67		执业身份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第十四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民营企业工作或者务农的人员，经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可以兼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但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兼职的除外。申请兼职基层法律服务者执业核准，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不得超过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	申请人原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	
68		同意接收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9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同意接收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70		实习鉴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	
71		法律职业经历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其他法律职业经历所在单位	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提供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2		学历证书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	毕业院校	
73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与原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原基层法律服务所	
74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 第七条：“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也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	司法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设立、变更)	<p>1.【法律】《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年6月29日颁布,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p> <p>2.【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2013年6月20日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p>	第三方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2016年第40号令）第七条：“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三）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四）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77		法人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	
7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7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80		法人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	
8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8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文件】《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2〕2号）第九条：“申请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出售、购买、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申请表；（二）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三）从事相关活动的背景材料或年度报告；（四）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实施方案；（五）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来源的有效文件或说明材料；（六）野生动物活体或产品说明；（七）引进野生动物活体人工繁育条件说明材料。”</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83		法人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	
8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8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商品房预售许可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p>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86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p>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p> <p>2.【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p>	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87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p>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自然资源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88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p>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8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p>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9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法律】《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2.【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9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商品房预售许可	1.【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9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3.【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9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商品房预售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9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2.【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9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p>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9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p>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四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p> <p>2.【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一）排水许可申请表；（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97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商品房预售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98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预售资金监管备案证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二）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三）临时管理规约；（四）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五）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六）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p> <p>2.【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99		房产预测绘成果报告书 (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商品房预售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测绘单位、设计单位	
10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拆迁方案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单位	
101		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2.【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0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土地、在建工程查封抵押查询证明（有抵押的，还需提供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登记证明，抵押权人同意预售证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自然资源部门、抵押权人	
103		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交付证明及土地使用权证书		1.【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10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文件】《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二）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已办理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在房屋建筑规划红线内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等工程可不再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0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十九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106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p>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p> <p>2.【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p>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107		营业执照	商品房预售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08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预售商品房项目工程投资及形象进度说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按照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监理单位	
109		职称证明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二）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三）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10		法人证明	1.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2.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四条：“（一）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四条：“（一）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112		船舶登记证书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三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	海事部门	
113		船舶检验证书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	海事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1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申请项目备案证明	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阶段)	<p>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p> <p>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发展改革部门	
115		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p>	发展改革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1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p>	取水许可审批部门	
117		取水计量设施认证情况			第三方取水计量设施认证机构	
118		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水量和水质监测结果			1.水量:“项目单位提供 2.水质:“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	
119		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20		原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延续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p> <p>2.【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 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p>	取水许可审批部门	
12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p>1.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阶段）</p> <p>2.取水许可变更</p>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2.【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 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p> <p>3.【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 第34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p>	<p>1.个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p> <p>2.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3.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或者事业单位监督管理部门。</p>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2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1.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2.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国务院令 第471号,2017年5月国务院令 第679号修订)第十条:“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由项目法人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3.【文件】《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附件2第39项:申请材料清单:1.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2.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3.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4.资金筹措文件;5.项目建设及管理机构批复文件;6.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	
123		资金筹措文件	1.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2.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文件】《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附件2第39项:申请材料清单:1.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2.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3.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4.资金筹措文件;5.项目建设及管理机构批复文件;6.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1.法人全部自筹解决的自己提供。 2.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由财政等部门出具。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2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建设及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和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1.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2.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3.【文件】《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附件2第39项:申请材料清单:1.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2.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3.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4.资金筹措文件;5.项目建设及管理机构批复文件;6.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1.建设单位、管理单位由项目法人自行组建的,由法人出具。 2.建设单位、管理单位为国家企事业单位的,由编办、企事业单位。3.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由管理单位出具。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2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1.围垦河道审核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3.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4.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5.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6.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7.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8.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9.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三条：“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3.【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文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五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4.【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5.【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要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发展改革委 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2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1.围垦河道审核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3.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4.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5.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6.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7.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8.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9.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6.【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7.【行政法规】《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8.【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9.【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修改）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10.【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11.【文件】《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附件2第18项：申请材料清单：1.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2.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3.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4.占用灌排设施申请表；5.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发展改革委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27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2.【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 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2号修订）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营业执照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2.【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 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2号修订）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129		营业执照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29日通过）第二十八条：“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许可和备案手续。” 3.【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学历、职称证明或培训证明	农药生产许可	<p>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 2017年第4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2号修订）第九条：“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四）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验人员简介及资质证件复印件，以及从事农药生产相关人员基本情况。”</p> <p>3.【文件】《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68号公布）第十九条：“申请人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检验人员等。人员状况应有相关培训、考核记录，岗位有相关技术要求的，应当具有相应资格证件。“（二）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应该具有化学、化工、药学、植物保护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并具有2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三）操作人员。操作人员应当经过岗前培训。从事高危工艺的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四）检验人员。应当至少具有2名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五）特种岗位作业人员。从事压力容器、电气、焊接、起重机、叉车、危险品运输等岗位操作人员应当经过相应培训，并依法取得相关资格证书。”</p>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31		学历、职称证明或培训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p>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 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2号修订）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p>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说明(证)	农药经营许可	<p>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七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村委会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3		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租赁证明	农药生产许可	<p>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九条：“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五）生产厂址所在区域的说明及生产布局平面图、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租赁证明。”</p>	自然资源部	
13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一条：“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以下简称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根据《种子法》，制定本办法。”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p>	省农业农村厅	
135		品种权人授权证明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一条：“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以下简称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根据《种子法》，制定本办法。”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p>	品种权人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品种审定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29日通过）第十八条：“国家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第二十八条：“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许可和备案手续。”</p> <p>3.【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p>	国家、各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137		新品种权证书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29日通过）第十八条：“国家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第二十八条：“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许可和备案手续。”</p> <p>3.【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p>	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38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资质证明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p>1.【法律】《渔业法》（1986年通过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2.【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并提交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不动产登记机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职称认定机关、进口苗种所在国主管部门、申请人	
139		资质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	<p>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p> <p>2.【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八）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p>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p>1.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2.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3.中外合资、合作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p> <p>4.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5.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p> <p>6.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p>	<p>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2.【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10号公布《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2年4月2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二）营业执照。”</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42		身份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公安机关	
143		身份证明	1.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2.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10号公布《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2年4月27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2.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10号公布《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2年4月27日文化和旅游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145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146		场地证明	1.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演出场所提供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7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	网监部门	
148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1.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第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九条：“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消防部门	
149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	消防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身份证)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p> <p>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在城市设置诊所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十五条：“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p>	公安机关	不含校验
151		身份证明 (身份证)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p> <p>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在城市设置诊所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十五条：“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p>	公安机关	
152		身份证明 (身份证)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p> <p>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在城市设置诊所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十五条：“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p>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3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身份证)	护士执业注册	<p>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p> <p>2.【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p>	公安机关	
154		身份证明 (身份证)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p>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五条：“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或者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置，专门从事单采血浆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拟设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专业履历。”</p>	公安机关	
155		身份证明 (身份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p>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2.【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p>	公安机关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5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身份证)	医师执业注册	1.【法律】《医师法》第九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具有高等学校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卫生机构中参加医学专业工作实践满一年；（二）具有高等学校相关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二年。”第十条：“具有高等学校相关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卫生机构中参加医学专业工作实践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2.【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公安机关	
157		资格(职称)证书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不含校验
158		资格(职称)证书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159		资格(职称)证书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160		资格(职称)证书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五条：“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或者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置，专门从事单采血浆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第六条：“设置单采血浆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五）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	
161		资格(职称)证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1.【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其从事的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医疗设备。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执业医师应当依照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 2.【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卫生健康部门	不含校验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6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资格(职称)证书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	不含校验
163		学历证明(毕业证)	护士执业注册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2.【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教育部门	
164		学历证明(毕业证)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1.【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其从事的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医疗设备。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执业医师应当依照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 2.【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四）符合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五条：“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表》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教育部门	
165		学历证明(毕业证)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教育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6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2.【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167		死亡证明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十条：“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2.【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卫生健康部门	
168		死亡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1.【法律】《医师法》第十七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2.【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卫生健康部门	
169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1.【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其从事的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医疗设备。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执业医师应当依照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 2.【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卫生健康部门	不含校验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7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1.【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其从事的业务，配备相应的人员和医疗设备。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执业医师应当依照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 2.【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卫生健康部门	
171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五条：“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或者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置，专门从事单采血浆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第六条：“设置单采血浆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九条：“（五）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医疗机构	
17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不含校验
17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不含校验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7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2.【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五）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不含校验
175		法定代表人证明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编制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不含校验
176		法定代表人证明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编制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177		法定代表人证明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编制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78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p>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有关情况以及法人登记证书；”</p>	市场监管部门（仅限营利性医疗机构营业执照）	
179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p> <p>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不含校验
180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p> <p>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181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p> <p>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8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p>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2.【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p>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不含校验
183		注册登记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p> <p>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3.【部门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不含校验
184		注册登记证明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p> <p>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3.【部门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8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注册登记证明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3.【部门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86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不含校验
187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188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89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四）单采血浆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190		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2.【部门规章】《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执业登记申请材料：“（5）资产评估报告。”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不含校验
191		资产评估报告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2.【部门规章】《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执业登记申请材料：“（5）资产评估报告。”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92		资产评估报告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2.【部门规章】《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执业登记申请材料：“（5）资产评估报告。”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3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	
194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	
195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四）个体工商户；”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关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股权出质登记	<p>1.【法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百四十三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2.【部门规章】《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改）第七条：“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p>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	
197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企业登记注册	<p>【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等	
198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p>【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p>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等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99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所（主要经验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四）个体工商户；”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等	
200		验资证明	企业登记注册	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2.【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01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十四条：“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相关审批部门	
202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第十四条：“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相关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03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四）个体工商户。”第十四条：“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相关审批部门	
204		职业资格证书	企业登记注册	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2.【部门规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公布）第二十八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文件的，提交相应材料。”	职业资格证书颁发部门	
205		名称（姓名）变更证明		1.【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2.【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0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1.【法律】《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2.【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第七条：“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207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1.【法律】《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2.【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第七条：“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国家体育总局	
208		健康证明	执业兽医备案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九条：“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09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健康证明	生鲜乳准运许可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2.【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二十八条：“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九条：“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具有保持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		
210		健康证明	生鲜乳收购许可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	
211		场所使用权证明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自然资源部门或场所出租方	
212		身份证明或法人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2.【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3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明	执业兽医备案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214		身份证明	乡村兽医备案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三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第七十一条：“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身份证明。”		
215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	动物诊疗许可	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管理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	执业兽医备案	<p>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p>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备案信息表；（二）身份证明。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乡村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p>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管理部门	
217		学历证明	乡村兽医备案	<p>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备案为乡村兽医：（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水产养殖等相关专业学历。”</p>	有关院校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8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职业技能鉴定证书	乡村兽医登记	<p>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一条：“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备案为乡村兽医：（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备案信息表；（二）身份证明。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乡村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p>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19		培训合格证明	乡村兽医登记	<p>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一条：“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2.【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p>	县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	
220		培训合格证明	生鲜乳收购许可	<p>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p>	有关培训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聘用证明	执业兽医备案	<p>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备案信息表；（二）身份证明。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乡村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p>	动物诊疗机构	
222		动物诊疗许可证	执业兽医备案	<p>1.【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5号令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p>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223		检疫合格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p>1.【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p> <p>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p>	输出方动监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输出方动监机构	
225		土地使用证明		1.【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新设立的企业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除按前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土地使用证明。”	引入方国土部门	
226		种畜禽合格证		1.【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生产企业	
227		家畜系谱证明		1.【法律】《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生产企业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28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与所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	兽药经营许可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2.【部门规章】《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1月15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部分修订）第三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其面积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布局合理，相对独立。经营场所的面积、设施和设备应当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兽药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避免交叉污染。”第十八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采购合法兽药产品。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对供货单位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质量信誉和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p>	生产企业	
229		营业执照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2.【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公布2017年11月7日修正）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2.企业营业执照。”</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230		学历证书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2.【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公布2017年11月7日修正）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p>	高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学历证书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p>1.【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p> <p>2.【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十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六）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八）经办人授权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p>	高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232		职称证书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2.【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公布2017年11月7日修正）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3		职称证书		<p>1.【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p> <p>2.【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十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六）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八）经办人授权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234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身份证（护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p>1.【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p> <p>2.【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十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六）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八）经办人授权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p>	公安部门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3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公布2017年11月7日修正）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3.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产权证明）	
236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1.【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2.【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十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二）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四）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五）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六）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七）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八）经办人授权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产权证明）	
237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改）第八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2.执业药师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